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最大股東

過往，以王先生及秦先生（作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領導）為首的一組股東主要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或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彼等過往及未來就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和協議（「一致行動股東」）。一致行動股東由兩類股東組成，即：

- (a) 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其中包括：
  - (i) 王先生，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
  - (ii) 秦先生，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
  - (iii) 祝先生，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iv) 劉海燕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
  - (v) 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旨在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前員工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王先生及／或秦先生作為唯一董事行事，或獲授權代表該等實體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及以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
- (b) 機構投資者Max Choice及凱雷，由於其與管理團隊保持長期關係，始終與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凱雷自於2015年7月成為股東以來，一直與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而Max Choice自2016年12月由紅杉轉讓予其當前最終所有人以來，一直與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e) E輪融資及紅杉轉讓其於Max Choice的股權」。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股東確認（其中包括）：

- (i) 自彼等各自成為股東之時起或如上文(b)段另有所述者，彼等過往曾就重要公司決策以相同的方式對董事會和股東決議進行表決，包括向新投資者發行股票等事宜；
- (ii) 彼等過往遵循王先生於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及討論中的指示。在日常營運中，王先生與秦先生進一步定期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互相磋商。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和秦先生的商業目標高度一致，一向並將繼續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做出決策。因此，即使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規定，存在意見分歧時，秦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將跟隨王先生的投票以達成一致（無論該問題是否重大），但王先生和秦先生始終為一致行動股東團隊的實際領導人；
- (iii) 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繼續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問題及決定給予一致的同意、批准或拒絕；
- (iv) 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繼續以相同的方式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及討論中進行一致投票；及
- (v) 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股東一直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於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約36.51%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不計及不附帶投票權的3類普通股）。因此，彼等於[編纂]前被視為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Max Choice及凱雷已確認，於[編纂]完成後彼等擬不再繼續與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及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因此，[編纂]完成後有關Max Choice及凱雷的一致行動安排將失效。餘下一致行動股東（即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已於2021年8月4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確認[編纂]期間及之後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進行轉換），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管理層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管理層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管理層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股東，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管理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管理層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不依賴於管理層股東。本集團持有所有重大許可，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來支撐我們獨立於管理層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經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管理層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與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且並無與管理層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管理層股東進行稅項申報及納稅。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申報過程。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且能在不依賴管理層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編纂]投資者投資以及[編纂]撥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不會於[編纂]後依賴管理層股東的融資支持，因為我們預計管理層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在[編纂]後通過償還或再融資貸款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運營附屬公司替代管理層股東擔保人而解除。董事還認為，在[編纂]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顯示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高我們獨立從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無需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亦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管理層股東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業務板塊所處更廣泛行業的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然而，由於管理層股東對該等實體並無執行或股權控制權，而該等實體擁有獨立業務，並有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基礎來管理相關業務，因此，我們認為管理層股東在彼等不時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董事職位的實體所持權益不會阻礙我們獨立於該等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

管理層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3) 管理層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編纂]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 (5)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6)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長期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7)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